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交易字第61號

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協芳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508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依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蔡協芳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事 實

一、蔡協芳自民國113年11月15日13時30分起至同日14時30分許，在雲林縣○○鎮○○里○○00號住處飲酒後，明知飲酒後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竟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15時許自該住處騎乘微型電動二輪車上路行駛於道路，迨於同日15時50分許，行經雲林縣○○鄉○○村○○路00號釣魚場前，因未繫安全帽扣，為警攔查發現其酒容酒味，對其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檢測，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1毫克，始悉上情。

二、案經雲林縣警察局西螺分局報告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本件被告蔡協芳所犯之罪，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且非屬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被告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前揭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被告與公訴人之意見後，本院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本案行簡式審判程序。

二、證據名稱：

(一)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偵卷第19頁）

01 (二)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
02 書（偵卷第25頁）

03 (三)雲林縣警察局取締酒後駕車公共危險案件檢測及觀察記錄表
04 （偵卷第21頁）

05 (四)雲林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偵卷第23
06 頁）

07 (五)被告警詢、偵訊、本院準備、簡式審判程序之供述（偵卷第
08 15至18、51至52頁，本院卷第40至41、47頁）

09 三、論罪科刑之理由：

10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
11 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12 (二)起訴書僅記載「蔡協芳前因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案
13 件，經法院判決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於109年11月13日易科
14 罰金執行完畢」，而主張被告構成累犯。惟起訴書及公訴檢
15 察官未說明認定累犯案件之案號，檢察官舉證不足，本院不
16 認定構成累犯。至於被告之前科紀錄，則列為刑法第57條第
17 5款所定「犯罪行為人之品行」之審酌事項。

18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知悉酒精成分對人之意
19 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飲酒後會對周遭事物之辨識及反應能
20 力較平常狀況薄弱，卻仍於酒後騎車上路，對利用道路往來
21 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均產生高度危險性，輕忽他人之生命財
22 產安全，所為實不可取，且被告前有4次犯公共危險罪紀
23 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卻未能記取
24 前案教訓，並考量被告經警對其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檢測，測
25 得其吐氣中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31毫克之酒醉程度；被
26 告犯後坦承犯行，略見悔意之態度，暨被告於審理時自陳已
27 婚，育有成年子女2名，打零工，收入不固定，高中畢業之
28 教育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30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31 本案經檢察官朱啓仁提起公訴，檢察官段可芳到庭執行職務。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02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張恂嘉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07 勿逕送上級法院」。

08 書記官 林美鳳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1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12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13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14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5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6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7 能安全駕駛。

18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9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0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1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